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0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35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汇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龙汇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德龙汇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德龙汇能 16,093,618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概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注册资本：4,54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3063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 号金谷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22-2765432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占通	3,183.60	70.00%
2	曾国壮	454.80	10.00%
3	伍光宁	454.80	10.00%
4	刘强	454.80	10.00%
	合计	4,548.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占通	男	120104196404XXXXXX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	否
曾国壮	男	120104196307XXXXXX	中国	董事	天津	否
伍光宁	男	120104196002XXXXXX	中国	董事	天津	否
刘强	男	120104196112XXXXXX	中国	董事	天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导致，其持股比例从 10.80%下降至 6.31%，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德龙汇能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732,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

本次权益变动中，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大通集团所持有的合计 16,093,618 股股份。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竞买人闫岩竞得 16,093,618 股股份。公司接到大通集团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被拍卖的 16,093,618 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大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16,093,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通集团持有公司 22,638,9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通集团持有公司 22,638,910 股股份已全部质押或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	0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38,732,528 股</u> 持股比例： <u>10.8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2,638,910 股</u> 变动比例： <u>4.4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7 月 28 日</u> 方式： <u>司法拍卖被动减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